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是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有關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7及2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屬下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人民幣及該公司經營所在地之外幣。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亦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列範疇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該準則規定，若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是以股份或股份權益來交易（「以股本支付之交易」），或是以價值等同若干數目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其他資產來交易，則須確認為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予日釐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間作費用列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並不會確認其財務方面之影響。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亦已作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存在商譽及負商譽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於收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在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是繼續保留於儲備中，並於日後出售相關之附屬公司時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亦相應增加（財務影響見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租賃

#####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模式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此會計準則，有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分別考慮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則一概以融資租賃處理。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財務影響見附註3)。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而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融工具並沒有重大影響。至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另一處理方法對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應適當地分類為「交易證券」、「非交易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交易證券」未變現之損益則呈列於出現損益期間之收益表中，而「非交易證券」未變現之損益則呈列於權益中，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經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將計入有關期間之收益表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而有關分類則須視乎獲得資產之目的而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收益表及權益中確認。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又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則需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將股本證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財務影響見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金融工具 (續)

除了股本證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除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從前超出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分類及計量。如以上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除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中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是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報。該項變動並未對本期及前期有重大影響。

#### 投資物業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某物業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部份與持作行政用途部份分開，並分別列為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是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儲備扣除；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掩蓋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從收益表中扣除。若早前從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重估出現升值，則該項升值將列入收益表內，惟以早前於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

於本年度，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已被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取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如果一幢投資物業包含部份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以及這些部份不能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則整幢物業不合乎資格列為投資物業，若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並不是不重要。根據此項規定，集團之物業不再列作投資物業，而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並須追溯地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提前採納此準則。

####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以計算因換算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倘貨幣項目構成匯報實體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並以匯報實體及境外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則在匯報實體及境外業務個別之財務報表中換算貨幣項目為各自之功能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產生期間確認損益，且不會於包括匯報實體及境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權益(匯兌儲備)之獨立組成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載列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根據有關修訂，倘匯兌差額乃產生自構成匯報實體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並以任何貨幣定值，則於包括匯報實體及境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權益(匯兌儲備)之獨立組成項目。由於有關修訂中並無特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重列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有關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減少港幣41,00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則增加港幣41,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摘要

附註2提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修訂本) 港幣百萬元	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 之影響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				
— 折舊增加	—	6	—	6
其他收入減少				
— 匯兌收益減少	—	—	41	41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出增加	28	—	—	28
溢利減少之總額	28	6	41	75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1.24	0.26	1.81	3.31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1.22	0.26	1.78	3.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摘要 (續)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 之影響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			
— 折舊增加	—	5	5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增加	22	—	22
溢利減少之總額	22	5	2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0.98	0.22	1.20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0.84	0.22	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摘要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追溯調整			調整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	香港	香港	香港財務	香港			
	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第2號	第17號	第40號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第3號	第39號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	—	(72)	114	594	—	—	594
投資物業	130	—	—	(130)	—	—	—	—
證券投資								
— 非流動資產	24	—	—	—	24	—	(24)	—
— 流動資產	20	—	—	—	20	—	(2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	24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	—	—	20	20
土地使用權預付								
租賃款項								
— 非流動資產	—	—	70	—	70	—	—	70
— 流動資產	—	—	2	—	2	—	—	2
遞延稅項	(6)	—	—	1	(5)	—	—	(5)
對資產及負債之								
影響總額	720	—	—	(15)	705	—	—	705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	—	29	—	—	29	—	—	2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	—	—	(5)	—	—	—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31	—	—	—	31	(24)	—	7
累計溢利								
累計溢利	1,384	(29)	—	(10)	1,345	24	—	1,369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總額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總額	1,420	—	—	(15)	1,405	—	—	1,4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摘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股東權益產生之財務影響，包括購股權儲備增加港幣7,000,000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港幣3,000,000元及累計溢利減少港幣12,000,000元，這是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除了附註2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至今結論所得，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情況下 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之方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6</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制製，如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由正式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正式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之間一切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中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數額。該屬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或可以其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送出後及產權歸予最終客戶後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完畢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參考所存放之本金以按時間比例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期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20% - 50%
傢俬、設備及運輸工具	20% - 50%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並包括所有因該工程項目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及直接成本(包括貸款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直至竣工時，在建工程是不用作折舊。而已竣工工程項目之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佔損益之變動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會全數確認。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

####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因收購或發行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三類之中其中一類，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每類金融資產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呈列如下：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直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無論是否指定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再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有關數額即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所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上現金及活期存款。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餘下之資產權益之合約。

#####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及透支是按其後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清償或償還貸款間任何差額乃根據集團有關貸款成本之會計政策按貸款年期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乃按其後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之成本列賬。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續)

有關金融負債，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除去。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時，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指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並於現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有關成本相符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之補助金須列作遞延收入，並按資產可使用之年期轉撥至收入。而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於扣除有關開支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確認扣除。

#### 借貸成本

因取得、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已大致上可用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確認為期間之開支。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一項明確界定之研發計劃，如預期可以通過未來商業活動彌補開發時所發生之支出，開發之支出將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由此產生之資產，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即以成本減去其後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如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之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是從本集團境外業務之淨資產而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表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境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流動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與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香港職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職員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應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關於本集團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權而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公平值來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股權(購股權儲備)中亦作相應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而當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內。

### 5.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誠如附註4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及估計，並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以及有關披露事項之判斷。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目前趨勢及其他因素，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當時最相關之假設及最佳估計。管理層相信下列假設及會計估算對全面理解及評估本集團之業績至關重要。

#### 存貨撥備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港幣243,000,000元之撥備以撇減存貨成本至其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涉及不確定因素，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就預測消費者需求、推廣環境、存貨賬齡、其後銷售資料及技術性陳舊作出假設及判斷。並無理由相信用於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有重大變動。然而，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有關消費者需求之估計並不正確以及若干產品之需求因技術改變而受到影響，存貨撥備可能相應增加或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續)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收回性存疑，則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為港幣70,000,000元。計算減值虧損時涉及不明確因素，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過往結算經驗、債項賬齡、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條件作出假設及判斷。並無理由相信用於計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未來估計或假設將有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則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可能有所變動。

#### 保養費撥備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就其若干種類之產品給予客戶一至三年之保證，據此，損壞之產品可作維修或退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之產品作出港幣73,000,000元之保養費撥備。保養費之撥備金額涉及不確定因素，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已銷售產品過往之損壞率作出假設及判斷。由於本集團不斷開發新技術及提升其產品質素，產品過往之損壞率並非客戶就過往銷售作出未來申索之最佳指標。實際申索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溢利或虧損。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於附註2提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以計算本年內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所持有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予日期釐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間作費用列支，及對應調整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於本年度，股權付款已確認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000,000元)於綜合收益表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模型」)按各授予日期對授出之購股權進行評估。Black-Scholes模型是計算期權價值之普遍接納方法之一，同時也是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推薦之期權定價模型之一。運用Black-Scholes模型時要求採用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幅度、購股權之預計可行使期及預期股息率。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可以大幅影響估計之公平值，因此董事認為現行模型未必能獨立可靠地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大幅影響估計之公平值。

###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本集團減輕有關風險所採用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80%。此等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須不時將人民幣收益換算為外幣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支付股息。縱然，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兌換之困難。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其本地貨幣(倘適合)籌造借貸，從而對沖境外附屬公司之外幣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結算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授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包括取得第三者擔保)。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已存於多個交易方，大部份為持牌及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重大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以浮動息率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使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此外，已備有銀行信貸以作一般資金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年內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銷售折扣及有關營業稅金之金額，以及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商品銷售	<b>10,660</b>	10,431
物業租賃收入	<b>39</b>	35
	<b>10,699</b>	10,466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電及視聽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持有物業。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是來自彩電及視聲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分類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是根據該等地區呈報主要分類之資料。

按客戶分佈地區呈列本集團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亞洲地區			綜合 港幣百萬元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金收入	9,265	512	922	10,699
業績				
分類業績	350	(40)	(45)	265
利息收入				10
未被分配之集團收入				(21)
減去費用				(3)
融資成本				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	—	—	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	—	255
除稅前溢利				(39)
稅項扣除				216
本年度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b>6,133</b>	<b>198</b>	<b>358</b>	<b>6,689</b>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b>27</b>	—	—	<b>27</b>
未被分配之集團資產				<b>857</b>
綜合資產總值				<b>7,573</b>
負債				
分類負債	<b>3,746</b>	<b>118</b>	<b>222</b>	<b>4,086</b>
未被分配之集團負債				<b>399</b>
綜合負債總額				<b>4,485</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料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				
款項攤銷	<b>2</b>	—	—	<b>2</b>
減：資本化金額	<b>(1)</b>	—	—	<b>(1)</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b>410</b>	<b>5</b>	<b>8</b>	<b>423</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0</b>	<b>8</b>	<b>12</b>	<b>120</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b>5</b>	<b>1</b>	<b>1</b>	<b>7</b>
存貨減值	<b>44</b>	<b>10</b>	<b>14</b>	<b>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重列)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金收入	8,952	858	656	10,466
業績				
分類業績	291	(21)	7	277
利息收入				25
未被分配之集團收入減去費用				(14)
融資成本				(22)
撇銷聯營公司權益				(1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	—	—	(11)
除稅前溢利				245
稅項扣除				130
本年度溢利				3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重列)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275	270	203	5,74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	—	—	11
未被分配之集團資產				1,986
綜合資產總值				7,745
<b>負債</b>				
分類負債	3,629	186	141	3,956
未被分配之集團負債				865
綜合負債總額				4,8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料(重列)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b>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b>				
款項攤銷	2	—	—	2
減：資本化金額	(1)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20	10	6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12	9	10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8	—	—	8
存貨減值	62	6	4	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a) 會計錯誤調整為港幣26,000,000元，與以前年度所收取之若干現金折扣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已收取三家位於中國之原材料供應商之現金折扣合共約港幣26,000,000元。由於該等採購折扣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有關，故列賬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扣減。

根據中國稅務法例，該三家原材料供應商須就現金折扣向本集團發出紅字增值稅（「增值稅」）發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該三家原料供應商在取得有關稅務當局批准後，向本集團發出紅字增值稅發票。當收到該等紅字增值稅發票後，本集團出現一項會計誤差，再次將相同之金額港幣26,000,000元列賬為銷售成本扣減。為糾正該會計上之錯誤，因此將相同之金額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成本。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採購款項出現撥備不足為港幣29,000,000元。撥備不足乃由於一間原材料供應商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材料採購延遲超過一年發出發票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7	—
股息收入	—	3
利息收入	10	25
匯兌收益淨額	20	2
增值稅返還	1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撥回	—	12
其他	64	34
	<b>120</b>	<b>76</b>

## 10. 撥回增值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若干進項增值稅發票已用作抵扣銷項增值稅發票。然而，由於不能確定一項當地稅務政策更改之影響，在待有關稅務當局澄清期間，已假設有關進項增值稅發票不能抵扣而作出撥備。

經諮詢有關稅務當局上述抵扣是否恰當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將該等進項增值稅發票用作抵扣，而毋須進一步承擔負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全數金額港幣161,000,000元確認為收入列賬，此金額在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列作其他應付款項。

## 11. 撥回專利權訴訟撥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若干出口彩電時，被指侵犯某些專利權，因而作出總額港幣33,000,000元之撥備。該項指控本集團侵權之訴訟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法院申請解除及駁回有關申索，而該事件按雙方同意之法令解決，解除相關法院之行動，並裁定本集團可獲港幣100,000元之協定訟費補償。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港幣33,000,000元相關之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有關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	2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5)	—
	<b>3</b>	22

於本年度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乃來自一筆專用作興建生產廠房之貸款，應用於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利率是5.2%。

### 1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	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1)	(1)
	<b>1</b>	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	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之金額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62	5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7	8
存貨減值撥備	68	72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變現之虧損	—	2
有關增值稅之額外費用撥備	—	2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22	17
研究及開發人員成本	51	28
其他	521	5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董事袍金	1	1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	1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中國養老金之供款	1	1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附註)	4	—
	<b>18</b>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	2
	<b>20</b>	17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來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是以彼等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之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供款／ 中國養老金 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表現計算 之獎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殿甫	—	1,761	—	430	2,191
張學斌	—	1,209	1	3,298	4,508
丁凱	—	567	—	—	567
梁子正	—	1,407	12	407	1,826
楊東文	—	168	—	—	168
林衛平	—	105	4	—	109
	—	5,217	17	4,135	9,369
非執行董事：					
黃宏生	—	7,544	320	—	7,864
	—	7,544	320	—	7,8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480	—	—	—	480
李偉斌	480	—	—	—	480
倪正才	172	—	—	—	172
	1,132	—	—	—	1,132
董事酬金總額	1,132	12,761	337	4,135	18,3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 (續)

於本年度，丁凱女士、楊東文先生及黃宏生先生按他們出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條款下行使若干本公司之購股權，並因行使那些購股權而產生之設定利益分別為港幣754,000元、港幣2,101,000元及港幣9,675,000元。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產生之設定利益，是以行使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及行使該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間差額計算。

##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中，三位(二零零五年：兩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4。以下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	2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中國養老金之供款	1	1
按表現計算之獎勵(附註)	5	2
	<b>21</b>	<b>26</b>

附註：按表現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來釐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僱員酬金 (續)

除附註14及15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的五位員工(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準備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彌補償金。

### 16. 稅項(扣除)撥回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稅項(扣除)撥回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1)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	2
	—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6)	(10)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	(6)
	(36)	(16)
中國其他稅項		
本年度	(8)	(17)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1	165
	(7)	148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4	(3)
	(39)	130

於本年度，由於有關之實體錄得虧損，故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稅項(扣除)撥回(續)

中國其他稅項是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集團內部向一間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收取的技術和其他相關服務費時，需繳納的稅項。而中國其他稅項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稅務部門就相關費用協定若干中國稅項評估之基準，並已支付港幣28,000,000元。根據協定之評估基準及在本年度完成稅務檢查後(詳情請參考下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就該費用作出超額稅務備；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撥回港幣165,000,000元之有關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具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稅務部門(「稅務部門」)派員到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受檢查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稅務檢查(「稅務檢查」)。稅務部門已完成稅務檢查及發出所有受檢查中國附屬公司的檢查報告。考慮最終的稅務檢查報告之結果及本集團過往已作之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並無需要作進一步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稅項(扣除)撥回(續)

稅項(扣除)撥回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255	245
按適用之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五年：17.5%)	(38)	(43)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43)	(50)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2	5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	16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8)	(18)
抵扣以往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6	13
中國內地稅務當局給予減免的稅款	31	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	12
其他	(2)	2
本年稅項(扣除)撥回	(39)	130

### 17. 股息

#### (a) 本年度已派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派付：每股港幣2.2仙 (二零零四年：無)	5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終股息派付：每股港幣3.3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5.5仙)		
—以現金支付	74	52
—以股代息	—	7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派付：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五年：無)	23	—
	147	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股息 (續)

## (b)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2.2仙)	23	5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2.8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3.3仙)	64	74
	<b>87</b>	124

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2.8仙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宣派。由於年終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項內。

##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 本年度溢利	216	376
	股份數目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65,419,125	2,239,706,13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7,315,720	66,098,757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2,734,845	2,305,804,8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每股盈利(續)

在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股份數目已因應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按以股代息計劃(作為二零零四年年終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平價值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本年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已載於附註2。只要有關變動對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之業績報告構成影響，即已對每股盈利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下表概述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所受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所受影響		每股攤薄後盈利所受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前之數字	<b>12.84</b>	17.99	<b>12.64</b>	17.37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b>(3.31)</b>	(1.20)	<b>(3.26)</b>	(1.06)
會計政策變動後之數字	<b>9.53</b>	16.79	<b>9.38</b>	16.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廠房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傢俬、設備 及運輸工具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及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262	96	454	75	887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 (附註2及3)	104	(56)	—	—	48	
重列	366	40	454	75	935	
添置	3	37	48	48	136	
資本化預付租賃 款項之攤銷	—	1	—	—	1	
出售	—	—	(14)	(6)	(2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9	78	488	117	1,052	
匯兌調整	12	5	14	4	35	
添置	—	329	57	37	423	
資本化預付租賃 款項之攤銷	—	1	—	—	1	
出售附屬公司	—	(42)	—	—	(42)	
出售	—	—	(2)	(6)	(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b>381</b>	<b>371</b>	<b>557</b>	<b>152</b>	<b>1,46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		廠房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傢俬、設備 及運輸工具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43	—	286	36		365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 (附註2及3)	2	—	—	—		2
重列	45	—	286	36		367
年度撥備	15	—	76	18		109
出售時撇銷	—	—	(13)	(5)		(1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	—	349	49		458
匯兌調整	2	—	11	2		15
年度撥備	16	—	70	34		120
出售時撇銷	—	—	(1)	(5)		(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b>78</b>	<b>—</b>	<b>429</b>	<b>80</b>		<b>587</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b>303</b>	<b>371</b>	<b>128</b>	<b>72</b>		<b>874</b>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309	78	139	68		594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賬面值約港幣12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1,000,000元)是持作為經營租約使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並以		
— 長期租約持有	22	21
— 中期租約持有	6	2
	<b>28</b>	23
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31	32
	<b>59</b>	55
樓宇：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244	254
在建工程：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371	78
	<b>674</b>	3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原先呈列	—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	72	74
重列	72	74
添置	21	—
年度攤銷	(2)	(2)
匯兌調整	3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4	72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92	70
流動資產	2	2
	94	72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繳付港幣21,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唯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仍未發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投資成本	60	45
收購後分佔之虧損	(33)	(34)
	<b>27</b>	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組織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區	已繳之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 註冊資本之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創維群欣安防 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50%	生產及銷售監視 系統產品
廣州喜馬拉雅廣告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元	50%	協調廣告服務
深圳大雁科技實業 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
江蘇國安創維信息 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共同控制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45%	發展網絡技術及 有關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本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7	39
流動資產	47	23
流動負債	(65)	(45)
非流動負債	(2)	(6)
	<b>27</b>	11

#### 本集團應佔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總收入	46	21
總支出	(45)	(32)
	<b>1</b>	(11)

本集團已不再繼續確認應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那些不被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金額(包括本年度及累計)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不被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0	—
不被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之累計	1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	19
減：包括於流動資產中 一年內或應要求歸還之款項	(12)	(10)
於一年後到期歸還之款項	—	9

除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之港幣9,000,000元需按合約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份歸還外，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結算日以現行市場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之現值而釐定。

##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證券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股本證券		
— 於中國非上市	19	16
— 於海外非上市	16	8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8)	(5)
	27	19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6	5
	33	24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證券投資		
— 其他證券	—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33	—
	33	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證券投資(續)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是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市場價格而釐定之公平值列帳。

於中國非上市之股本證券，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列帳，而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於本年內，董事為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進行審閱，並認為若干投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本年度對那些投資再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00,000元)，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他證券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

### 24.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496	394
在產品	188	150
產成品	1,063	1,135
	<b>1,747</b>	1,6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之銷售一般是貨到即付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之銷售，一般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43	194
31天至60天	89	109
61天至90天	95	28
91天或以上	90	26
應收貿易款項	517	35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	199
	781	5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41	124
31天至60天	125	57
61天至90天	183	105
91天或以上	781	1,108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1,800	669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51	765
	<b>3,181</b>	2,828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自結算日起計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7. 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海外非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	24	20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證券投資		
— 交易證券	—	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
	<b>24</b>	20

於海外非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是根據其下之上市證券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市場價格而釐定之公平值列帳。

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交易證券已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詳情可參閱附註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36	405
31天至60天	198	239
61天至90天	197	274
91天或以上	107	206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1,800	669
應付貿易款項	2,738	1,793
預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	1,127
	3,962	2,9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30.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	330
31天至60天	6	236
61天至90天	—	199
91天或以上	—	216
	8	9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撥備

	產品保養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43
額外撥備	110
撥回未用金額	(14)
已使用	(68)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73

本集團就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一年至三年保養，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數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 3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按揭貸款	3	4
其他銀行貸款	314	765
	<b>317</b>	769
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償還	153	766
超過一年但未逾兩年	1	2
超過兩年但未逾五年	163	1
	<b>317</b>	769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款項	<b>(153)</b>	(766)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b>164</b>	3

平均實際貸款年利率介乎3%至7.25%（二零零五年：3%至4.25%）。

以上所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收取及支付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所有貸款均按浮動利率償還。董事考慮到現時之利率乃是當時市場利率；因此，根據當時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公平值預計與相關之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遞延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42	10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21)	(10)
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21	—

遞延收入乃是政府補助金，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以為開發新產品或廠房建設提供資金。該筆金額為配合有關支出或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此政策所引致本年度收入進賬額為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0元）。

### 35. 遞延稅項

本期間及以往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港幣百萬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1	3	(1)	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註2）	(1)	—	—	(1)
重列	—	3	(1)	2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3	—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1)	5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	—	(4)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1)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39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9,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有關此項虧損因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00,000元)，而對於未使用稅項虧損餘額港幣38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6,000,000元)，並無就難以確定之未來溢利來源所引致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屆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屆滿於：		
二零零五年	—	1
二零零六年	2	39
二零零七年	1	12
二零零八年	24	80
二零零九年	21	21
二零一零年	101	—
無限期轉結	240	153
	<b>389</b>	3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15,208,170	22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241,000	1
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作為 二零零三／零四年年終股息	33,123,221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2,572,391	22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2,112,000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4,684,391	22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每股港幣5.5仙年終以股代息且不選擇收取現金代替股息之股東發行及配發33,123,221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授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失效。

根據舊計劃，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與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本公司所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不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除非按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監管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規定，否則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概無按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然而，先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舊計劃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 (續)

- (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符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新計劃」）。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決定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認購。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新計劃，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計劃或重新釐定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倘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在截至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197,025,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 (續)

## 二零零六年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列 (附註b)	年內 授出 (附註c)	年內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30,000	34,000	-	(180,000)	284,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540,000	(82,000)	-	(52,000)	406,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6,000	2,000	-	-	38,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29,685,000	46,000	(17,353,000)	(2,000)	12,376,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0.292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750,000	-	(750,000)	-	3,00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750,000	-	(750,000)	-	3,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0.520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868,000	-	(668,000)	(100,000)	1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八日	0.750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40,559,000	-	(19,521,000)	(334,000)	20,704,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份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已重新編列。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28元。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已暫停買賣(「暫停買賣期間」)。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設定為港幣1.09元，即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恢復股份買賣的收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舊計劃被新計劃所取代。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	年內 重列 (附註d)	年內 授出 (附註e)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100,000	-	(2,000,000)	-	2,1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900,000	-	(75,000)	(1,999,000)	9,826,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900,000	-	-	(2,074,000)	9,826,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四日	0.874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66,000	-	(266,000)	-	10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68,000	-	-	-	368,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八日	0.8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77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2,000	-	-	-	72,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九日	0.752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	年內 重列 (附註d)	年內 授出 (附註e)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9,747,000	-	-	(1,537,000)	28,21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2,330,000	-	-	(2,370,000)	29,96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5,430,000	-	-	(2,370,000)	33,06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2,030,000	-	-	(2,370,000)	39,66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2.57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00,000	-	-	(2,500,000)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00,000	-	-	(2,500,000)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00,000	-	-	(2,500,000)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00,000	-	-	(2,500,000)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列 (附註d)	年內 授出 (附註e)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註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80,000	-	-	(50,000)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80,000	-	-	(50,000)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80,000	-	-	(50,000)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80,000	-	-	(50,000)	3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2.2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250,000	-	-	-	25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列 (附註d)	年內 授出 (附註e)	年內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4,875,000	-	-	4,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4,875,000	-	-	4,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4,875,000	-	-	4,87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3,875,000	-	-	3,875,000
				220,645,000	18,500,000	(2,591,000)	(23,420,000)	213,134,000

附註：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授出18,500,000份購股權予新計劃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11元。
- (e)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20元。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已暫停買賣(「暫停買賣期間」)。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設定為港幣1.09元，即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恢復股份買賣之收市價。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 (續)

#### 二零零五年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所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附註b)	年內 註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84,000	(54,000)	-	43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648,000	(108,000)	-	54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690,000	(654,000)	-	36,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9,685,000	-	-	29,685,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0.292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0.520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966,000	(966,000)	-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868,000	-	-	868,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八日	0.750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500,000
				43,341,000	(2,782,000)	-	40,559,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6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 (續)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所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附註c)	年內 行使 (附註d)	年內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900,000	-	(7,800,000)	-	4,1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900,000	-	-	-	11,9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900,000	-	-	-	11,9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四日	0.874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66,000	-	-	-	366,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68,000	-	-	-	368,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八日	0.8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77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76,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2,000	-	-	-	72,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附註 c)	年內 行使 (附註 d)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註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六月九日	0.752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2,330,000	-	(2,583,000)	-	29,747,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2,330,000	-	-	-	32,33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5,430,000	-	-	-	35,43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2,030,000	-	-	-	42,03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2.57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00,000	-	-	-	2,6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附註c)	年內 行使 (附註d)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 註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80,000	-	-	8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80,000	-	-	8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80,000	-	-	8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80,000	-	-	8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2.2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1,250,000	-	-	1,25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附註c)	年內 行使 (附註d)	年內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250,000	-	-	250,000
				<u>204,254,000</u>	<u>27,850,000</u>	<u>(11,459,000)</u>	<u>-</u>	<u>220,645,000</u>

附註：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授出27,850,000份購股權予新計劃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2.7元、港幣2.275元、港幣2.1元、港幣2.125元及港幣2.225元。
- (d)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32元。

除上述購股權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結算日，上述44,000,000份(二零零五年：38,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持有。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的股份和購股權權益」一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節、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均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7。其總結則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b>261,204,000</b>	<b>1.459</b>	247,595,000	1.338
年內授出	<b>18,500,000</b>	<b>1.136</b>	27,850,000	2.267
年內行使	<b>(22,112,000)</b>	<b>0.406</b>	(14,241,000)	0.910
年內註銷	<b>(23,754,000)</b>	<b>1.873</b>	—	
於年末尚未行使	<b>233,838,000</b>	<b>1.491</b>	261,204,000	1.459
可於年終行使	<b>99,532,500</b>		73,448,000	

於本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33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7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6.28年(二零零五年：7.11年)，及其行使價則介乎港幣0.292元至港幣2.74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292元至港幣2.740元)。

於附註2提述，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以計算本年內購股權。於本年度，股權付款已確認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000,000元)，及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確認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之對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續)

計算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用於Black-Scholes模型之變數總括如下：

購股權 授予日期	購股權預計 可行使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價 波動幅度	預期股息率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5年	3.11%	34% - 40%	3.5%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5年	3.17%	34% - 40%	3.5%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5年	3.18%	34% - 40%	3.5%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5年	2.44%	34% - 40%	3.5%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5年	2.67%	34% - 40%	3.5%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5年	3.27%	34% - 40%	3.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5年	2.59%	34% - 40%	3.5%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5年	3.05%	34% - 40%	3.5%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5年	3.81%	34% - 40%	3.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年	3.05%	34% - 40%	3.5%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5年	3.08%	34% - 40%	3.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5年	2.99%	34% - 40%	3.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5年	3.96%	34% - 40%	3.5%

- (a) 購股權之預計可行使期定為五年，是由購股權授予日期至行使日期員工在本集團之預計服務年期。
- (b) 模型採用之無風險利率，是於授予日期，最接近購股權授予日後第五周年日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 (c) 應用於Black-Scholes模型之預期股價波動幅度，是參照從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首日以股份買賣)至各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之年度平均標準差，及管理層對未來股價變動之預期來釐定。
- (d) 預期股息率是參照本公司預期股息對預期股價而衍生出來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續)

採用Black-Scholes模型，並以以上變數於各授予日計算已授予股權公平值總括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七日 後授出而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歸屬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估計公平值 港幣元	授予購股權 估計公平值總額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368,000	0.24	88,32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500,000	0.22	11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48,000	0.22	32,56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1,500,000	0.20	3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750,000	0.22	16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120,790,000	0.46	55,563,4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7,800,000	0.71	5,538,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530,000	0.77	408,1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0.65	13,0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20,000	0.59	188,8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5,000,000	0.62	3,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1,000,000	0.63	63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8,500,000	0.33	6,105,000
			<u>85,229,180</u>

於年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港幣0.33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65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由於缺乏紀錄資料，因此並無就預期作廢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
其他應收款項	2	—
其他應付款項	(36)	—
出售資產淨額	8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	—
代價總值	11	—
以現金支付並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1	—

附屬公司權益於年間出售並無對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

###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7,000,000元及港幣13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港幣19,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b) 應收票據為港幣40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
- (c) 銀行存款為港幣3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55,000,000元）。

此外，抵押項目亦包括為已貼現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為港幣1,80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69,000,000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港幣15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65,000,000元），已披露於附註26。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1.2%至2.7%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就日後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	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	33
五年以上	5	8
	<b>43</b>	6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設施之應付租金。協商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金在相關租約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出租自置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為港幣3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000,000元)。該出租物業之承擔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日後最低租金合同：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9	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	21
	<b>55</b>	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撥備之承諾：		
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
投資非上市之中國股本證券	—	4
在建廠房	89	258
	<b>96</b>	268
已授權但未簽定之承諾：		
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	—
在建廠房	162	57
	<b>263</b>	57

### 43.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鑑於那些糾紛正在初期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及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至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定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職業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作每月供款。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供款。

扣除沒收供款後，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成本總額(已在本集團收益表中反映)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中國退休金供款	9	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10	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之計劃僱主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關連人士之交易

#### 業務上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付承包加工費	4	2
出售原材料	5	5
購入產成品	3	—
宣傳及推廣費用	29	31
轉讓廠房及設備	—	1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28	27
離職後福利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5	5
	<b>34</b>	<b>33</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了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審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其他事項

謹請參閱：

1. 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中披露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事件之背景、有關指控(「指控」)及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就主席可能賄賂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一名前任會計師，協助偽造會計記錄以協助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指稱(「指稱」)，以及本公司對該事件採取之措施(「該附註」)；及
2. 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3(a)中披露有關以上事情之進度。

#### 指控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悉，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黃宏生先生(「黃宏生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黃培昇先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法院」)被裁定有關指控之罪名成立。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獲得之資料，董事會就有關指控之內容，對本集團之內部記錄進行審查(「審查」)。審查結果顯示，其中三項指控所提及共約港幣51,000,000元之款項，本集團已於以前財政年度收益表內列賬為費用；審查結果亦顯示，於行使剩下指控所述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行使價總金額，已於相關財政年度列賬於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項目內。由於授予該購股權之日期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前，並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範圍內，所以該購股權於任何期間都不會根據上述會計準則於收益表列賬。

綜合上述審查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不須要就指控所提及任何款項作任何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其他事項 (續)

#### 指稱

對於指稱，本公司並沒有察覺到任何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現時或過去高級職員之法律行動。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獲得之資料，董事會並沒有察覺到有任何存在證據可證明指稱之真確性。

於未有獲得有關指稱之進一步資料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未能以合理及適當之基準確定會因指稱而引致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本公司採取之具體行動

除了該附註內所描述有關本公司回應該事件所實行之措施外，董事會冀在下列報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具體行動：

##### 1. 獨立委員會

獨立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由張英潮先生、葉成慶先生及邢詒春先生組合而成（「獨立委員會」），及獲授權負責處理本集團若干企業事宜，其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內刊載。

獨立委員會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審閱了由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編撰之財務監督報告（定義載於下文）。根據於財務監督報告內之發現及結論，及其他獨立委員會所獲得之資料，獨立委員會正就他們對本公司所作事宜進行總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其他事項 (續)

#### 本公司採取之具體行動 (續)

#### 2. 均富編撰之財務監督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委任均富出任財務監督，協助獨立委員會保障及控制本集團資產。均富的工作範圍包括以全面測試之方式檢討本集團現時內部監控程序，及評估為監管日常現金支出、存貨變動、資金異動及其他重大之現金及／或資產轉讓安排而額外設立之內部監控程序。

均富於本年內完成其作為財務監督之實地審查工作，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財務監督報告(「財務監督報告」)，其審查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情況。

#### 3. 由聯交所提供對若干指稱之摘要

聯交所提供本公司一份摘要，內容具體地指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之若干過往財務資料編撰不恰當及／或不準確或誤導(「摘要」)。

當收到有關摘要後，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若干程序以核實摘要中所提及的指稱。另外，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聘任均富進行若干協定之程序，以獨立地核實本公司對摘要所載指稱之審查結果。根據管理層及均富進行之程序之結果，本公司認為該指稱並無事實之根據。因此，本公司認為，投放更多的時間、金錢及資源去調查摘要內之指稱，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及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附註c)	主要業務
深圳創維－RGB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數字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汽車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港幣4,700,000元	100	汽車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港幣893元 優先股 港幣990元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附註c)	主要業務
新創維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21,18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30,6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500,000元 (附註d)	100	物料採購及投資控股
創維網絡通訊(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港幣5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多媒體(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集團香港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附註c)	主要業務
創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葡幣100,000元	100	研究與開發
Winform Inc.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
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Skyworth Mobile Communic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流動通訊產品之 貿易及投資控股
創維移動通信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100	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液晶器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港幣10,830,000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應用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4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創維電子(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附註c)	持有知識產權
Skyworth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b)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 (c) 本公司直接持有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d)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參加相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無投票權，以及在該公司解散時不能參與分派。

東莞市創維電器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創維」)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由本集團供應之消費類電子產品。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東莞創維任何註冊資本。然而，由於東莞創維之業務活動及決策均由本集團管理及決定，加上本集團保留東莞創維或其資產之大部份餘值或擁有權之風險，因而受惠於東莞創維之業務活動；故董事認為，東莞創維為本集團之特殊目的實體。因此，東莞創維已被綜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之權益	<b>1,144</b>	1,1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289</b>	1,281
其他流動資產	<b>1</b>	1
其他流動負債	<b>(4)</b>	(6)
	<b>2,430</b>	2,420
股本	<b>228</b>	226
股份溢價	<b>1,192</b>	1,186
儲備	<b>1,010</b>	1,008
	<b>2,430</b>	2,420